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翼人社字〔2023〕1号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年创新创业政策帮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翼城县委于帮扶支持青年创新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翼发〔2021〕20号）文件精神，助力青年创新创业，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58号），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临银发〔2020〕16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青年，是指在我县创新创业的各界社会青年（无户籍限制）。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三条 持续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基地建设，依托基地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第四条 持续加强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依托基地开展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促进青年提升职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

第五条 落实创新创业各项帮扶政策，鼓励青年创新创业，吸纳就业。

第六条 配合县委组织部、工商联、工会、团委、妇联健全完善创新创业辅导制度。

第七条 配合金融办、人行翼城支行、财政局开展金融服务工作。

第八条 配合县委组织部落实人才引进政策。

第九条 配合县委组织部、工商联、团委、妇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培育翼城工匠精神。

第三章 帮扶政策及标准

第十条 培训补贴。参加承担政府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给予培训补贴；参加企业组织的在职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给予培训补贴。补贴标准：普惠制培训每人每天 100 元，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1000 元；创业培训每人每天不超过 18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1800 元；企业职工培训每

人 300 元。

第十一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青年、就业困难青年，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带动就业 1 人不超过 1000 元，总额不超过 5000 元。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 50%。

第十二条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

第十三条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年度内（以 12 个月为起讫周期）新吸纳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给与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吸纳 100 人以下的，按每吸纳 1 人 1000 元给予补贴；新吸纳 100 人（含）以上，按每吸纳 1 人 1500 元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与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部分。补贴数额不超过单位为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失业和工伤保险费。

第十五条 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给予其本人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补贴。

以上两项补贴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保费的 2/3。

计算补贴的社保缴费基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公布的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补贴期限分类确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创业失败人员最长不超过 1 年；灵活就业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最长不超过 2 年；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七条 就业见习补贴。符合条件的单位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中职毕业生、16-24 周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并为见习人员支付见习期基本生活补助的，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用人单位需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与我省工伤保险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标准为每人不超过 240 元。

第十八条 创业场地租赁补贴。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返乡入乡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1 年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不超过 3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

第十九条 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全日制中职毕业生符合相关条件可以享受每人 1200 元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青年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具备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四章 申请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工资发放证明，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个人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岗位补贴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工资发放证明，一次性吸纳就业岗位补贴申请表，个人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工资发放证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个人真实性承诺书等材料。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由单位或个人在缴纳社保费后按规定向人社部门申请。

(一)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保补贴申请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等。

(二)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材料:自主创业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等。

第二十五条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就业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高校或中职毕业生)、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明细账、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六条 场地租赁补贴申请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自主创业证明、场地租赁合同、个人银行账户等材料。

第二十七条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材料:求职创业补贴由学校代毕业生申请,提供困难毕业生身份证明(享受低保证明、残疾人证、建档立卡脱贫家庭证明、贫困残疾人家庭证明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籍人员花名册等。

第二十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材料：

（一）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借款人及其关系人合法有效的户籍、身份、婚姻状况证明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证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高校毕业证、退役证、残疾证等）；个人征信报告；本人创业就业证号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或相关许可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二）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资料：企业法人代表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企业征信证明（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创业的还要提供合伙人相关证件及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企业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新招用人员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备案花名册、创业就业证号复印件；企业招用人员当月和申请贷款上月员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等资料。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二十九条 符合相关帮扶政策的人员（或小微企业）携带相关资料到县人社局进行申请，申请资料受理审核后，进行电话回访核实、实地查看、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局务会议研究，会议研究通过后，补贴类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申请资金予以补贴；推送类资料履行推送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